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祝中強

被　　告　吳怡瑱

　　銓奕鋼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翁坤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應剔被告所分配之金額後，其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（依起訴書附表記載原告應受分配金額為記載8,010,440元，扣除原分配表分配原告金額10,440元），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，此應為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　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葉宜玲